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司調字第1470號

聲 請 人 鼎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宥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鹿島／大陸聯合承攬大安工事所間聲請工程
合約爭議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鹿島／大陸聯合承攬
大安工事所」之組織型態、正確名稱，並檢附被告經主管機關核
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
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
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
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鹿島／大陸聯合承攬大安工事所給
付新臺幣2,327,838元云云，惟未據提出被告鹿島／大陸聯
合承攬大安工事所之正確名稱、組織設立證明（即為獨資、
合夥、公司或其他組織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
本等基本資料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其起訴程式尚有
欠缺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
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